

| 基隆美術館 | 116 年度藝術展覽申請 |

- 一、補助法令依據：《基隆市藝術展覽申請及補助辦法》。
- 二、補助項目：依據《基隆市藝術展覽申請及補助辦法》第五條規定辦理，補助項目為(1)安排及免費提供展覽場地、(2)藝術作品展覽所需相關費用。
- 三、申請期間：**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**
- 四、資格條件：依據《基隆市藝術展覽申請及補助辦法》第三條規定辦理，國內外立案之藝文團體、學校及從事藝術創作工作者，得將其國內、外藝術創作向文觀局申請展覽之補助。同一申請人於同一年度內，申請之個展或聯展，合計以二件申請案為限。
- 五、申請說明
 1. 申請場地
 - (1) **基隆美術館 M01、M0203 或 301 展覽室**
 - (2) 場地配置圖：<https://reurl.cc/qGnDER>
 - (3) 每案僅能申請 1 間展覽室，申請超過 1 間者將斟酌不予審核
 2. 申請展期
 - (1) 展覽期程：116 年 1 月至 117 年 2 月止
 - (2) 展出時間：每檔以 2 至 4 個禮拜為原則
 3. 申請類別（各類別可複選，原則以展出佔比最多的為主）
 - (1) 西方媒材：油畫、水彩、膠彩、壓克力、版畫、混合媒材
 - (2) 東方媒材：水墨、書法篆刻、混合媒材
 - (3) 攝影
 - (4) 工藝：陶瓷、玻（琉）璃、紙藝、雕塑（木雕、石雕、泥雕、沙雕、金工）
 - (5) 設計：平面視覺、包裝結構、服裝、珠寶、家具（飾）、盆景、環境
 - (6) 數位藝術、多媒體
 - (7) 其他（請說明）
 4. 申請方式及說明
 - (1) **請使用本年度公告之最新版本**。如使用非本年度版本之申請書提出申請者，將予以退件；未於申請截止日前或機關規範期限內，依規定重新提交正確版本者，概不受理。

- (2) 於指定時間內提交「紙本 1 式 3 份」、「電子檔 1 份」及「作品照片」。
- (2) 申請書請以 A4 紙張撰寫 (圖幅過大者可採 A3 用紙繪製摺疊)，請勿超過 30 頁為原則。
- (3) 作品照片部分，個展建議提供 10-20 張，聯展每人提供 2-3 張。
- (4) 申請資料與實際展出需一致，如因涉及作品比賽形式而無法確定展出作品，請先行提供最新一期的作品。
- (5) 如未依據以上規範提交資料，或經退件後未於期限內重新提交者，將不予列入審核。

六、寄件方式

- 1. 紙本資料請以郵寄方式，寄至基隆市文化觀光局視覺藝術科(202099 基隆市中正區信一路 181 號)，以郵戳為憑。
- 2. 電子檔可隨紙本資料寄送，或以 Email 方式寄至 keelung.artg@gmail.com。

七、審查方式：依據《基隆市藝術展覽申請及補助辦法》第九條、第十條規定辦理，由文觀局初審書面資料，初審作業完成後，由文觀局遴聘專家學者九至十五人，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，辦理複審。**複審通過者，由文觀局安排展出檔期、展出地點及展覽相關事項後通知。**

八、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：依據《基隆市藝術展覽申請及補助辦法》第六條規定辦理，同一申請人，每年度受補助金額，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。

九、身分關係揭露表 (如附件)：請詳閱填表說明。

本案聯絡窗口：

視覺藝術科 周小姐、蔡小姐

電話：(02)2422-4170 分機 282、288

E-mail：keelung.artg@gmail.com